

## 台北城

1965是特別的一年。這一年，我爸媽結婚。這一年，我爸媽得到第一個孩子。媽媽是年輕的媽媽，那年她21；爸爸是超過平均年齡的爸爸，那年他35。這對夫妻年紀差了14歲，一個從澎湖新來乍到，一個17年前來自湖南臨武，已經在台灣島轉了一圈。但對我爸來說，1965再次回到台北城，不再只是離家背景，而是就此安定，之後居家遷徙與工作派駐都在台北城。

1948年，我媽在西嶼竹篙灣拍下當時全家福相片的那一年，我爸來到台灣。17年後，我阿公得了年紀比他小十歲的二女婿，他都學媽媽叫阿公「咖將」。日語的父親，是老爸遺腹子人生中第一遭喊爸爸。

1965年代，男多女少。1949年從大陸撤退台灣的青壯軍旅，當時年紀介於18-32，讓台灣人口性比例嚴重失衡。以我老爸35-39歲的年齡層來看，性別比是每一百個女生有一百四十三個男生。在終身伴侶的選擇上，女性幾乎佔有絕對優勢<sup>1</sup>。而老爸那時候討到的老婆是有很多人追求的徐家二小姐，難怪他的「咖將」要消化很多時間啊！

1965年，台灣男性的平均壽命是65.1歲。30歲的男子，他的預期餘命是38.48年，40歲男子是30.49年<sup>2</sup>。年紀似乎是相對的概念，跟壽命相關。是啊！年紀是一個人已經經過的時間，這個時間與一個人一輩子活過的時間的比例，決定作這件事在他的人生中，是早還是晚。例如一個人如果活到40歲，35歲就很晚了。如果一個人活到105歲，35歲之後還有70年。但一個人的生命究竟有多長，現在的年紀佔真正年歲的百分之多少，在有一個人的有生之年，無法估計與論斷。當然，愈到後面，答案可以愈篤定。但是35歲得第一個孩子，是早還是晚，沒有明確的答案。在那時候，17、8歲離家到台灣的男生又經過了一個17、8年，以18歲當作一個觀察的轉捩點，十八歲前是一種生命，再過18年之後，35歲的老爸在1965年開始另一個生命週期。

那時候的老爸，做什麼都比人家晚半拍。1971年，台灣男性平均初婚年齡是28.2歲<sup>3</sup>，1975年是26.6歲，我爸比人家足足晚了七到八年，生孩子也是。還好我媽一向動作快，用一連串的快速動作彌補了差距。

爸媽在台北城的第一個住所在永和安樂路，之後住在光復街的宿舍。那裡鄰近廈門街與??，是許多公家宿舍的所在，與爸爸的朋友孫安柱常有往來。媽媽的生活就隨著爸爸的警察作息，值夜班時一個人在家，鄰居小女孩會來陪伴；有勤務時，媽媽在電影院一坐好幾小時一部片子連看好幾次的等待；有空時與附近「外省同鄉」互訪，據稱這構成1960年代中期台北城因意外的移民遷入而改變的樣貌，這也是我媽說她從一個「土女孩」變成台北人的過程。這段生活沿著新店溪，在永和、中和、板橋間移動，穿過中正橋、華中橋與光復橋在台北縣市來來往往。

---

<sup>1</sup> 李美玲，二十世紀以來台灣人口婚姻狀況的變遷，《人口學刊》第十六期，頁1-15，民國83年7月。台北：台大人口研究中心 <http://www.psc.ntu.edu.tw/jps/pub/16/assets/1.pdf>

<sup>2</sup> <https://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040031008400-0000101>

<sup>3</sup> <https://ws.moi.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NDAwL3JlbGZpbGUvMC8xNDkzMy8yNTMzMlIhZC02OWE2LTRiNzltOTNjYS01ZDRINWRjNmViYmlucGRm&n=MS03IOS4g%2BOAgee1kOWpmi5wZGY%3D&icon=.pdf>

卜大中在《昨日報》裡寫著，「1970年代全球主要國家都陷入反建制、反權威、反體制的洶湧浪潮裡，包括中國的文革，只有台灣一片死寂，黨國體制堅如磐石，學校教育一泓死水，念大學和研究所的我們苦悶至極，只能聽披頭、木匠兄妹、比吉斯、老鷹等樂團所唱的西方流行歌曲解悶，並看西方雜誌透口悶氣。」

拿卜大中當時的參考點，老爸比他早生了幾年，錯過了苦悶的青年時期，在婚後因為岳父觀感的緣故，在1970年，四十歲時參加特等考試行政警察及格，拿到證書成為台北縣一等警員。比起他1948年同來台灣的同鄉，一完成警士班訓練就在警政署與保安警察大隊的紛爭中外調行政警察，足足晚了二十年。儘管結婚成家晚了人家十年，拿到正式警察證書晚了人家二十年，但在1960年代結束，1970年代初始，我爸的三個孩子都出生了。台北縣中和鄉員山路的派出所宿舍，是我們一家人同在，最早的家屋。

\* \* \* \* \*

1960年代的尾巴，如果有實際的考證，所有類似的家屋都是臨時拼湊。我記憶中的家屋，脫離了歷史，沒有反攻大陸但有一些白色恐怖，就在派出所的旁邊。

這裡不是眷村，沒有大江南北的鄰居，也沒有太多的階級區分。在員山路235巷轉進去，一個斜坡把派出所擡高，高過員山路邊的所有房舍。派出所的左邊，有一戶宿舍，那時候住的是高媽媽一家。派出所的右邊有三戶。姓楊、姓胡與姓王。我從來不知道為什麼會住進派出所宿舍，媽媽只是輕描淡寫地說過因為爸爸「被派到那裡」。不過，搬進來的，就不太會搬出去了。搬出去的，不會再有新人搬進來。我們住進一個封閉的小社群，那裡有我小時候可以打棒球與賽跑的廣場，後面是山，面對圓山路環繞著大大小小拼湊的房子，位置都在我們的圍牆下面。我的記憶常在1969年，我爸抱著我站在員山路某位林媽媽家開的雜貨店的圍牆上等車，我們要去婦幼醫院看媽媽，媽媽剛生了弟弟。我曾經以為，我們會永遠地住在員山路上。

不管有沒有出門，我媽傍晚一定要大掃除。這應該是延續在澎湖徐家二小姐勤勉的習慣，藤椅不僅要擦坐著的藤面與把手，還要翻站起來擦下面與後面的椅架。四張藤椅站在牆的邊上，中間隔了一個小茶几。茶几是我妹常常站在上面，自己喊「123」跳下來的階梯。輪流擦過四張椅子，認真的話，我媽會給我五毛錢。牆上窗戶的窗櫺，那時候應該是木製的，這是我最初勞動的記憶。透過一張一張椅子輪流的擦拭，我回到過去的空間裡。裡面的空氣，傍晚有點兒溫暖與潮濕，看得到天際還浮著些許鑲著淡淡紅邊的晚霞。包圍的音響，外面傳來派出所巡邏摩托車的發動聲。沈浸的氣氛，鄰居從窗戶總能看見家裡的一舉一動，得隨時搬遷與躲藏。

那時候，家裡是泥巴夯實的地面。愛乾淨的我媽每天勤奮擦拭，竟然讓客廳的「土地」平整密實到泛起光澤。這應該是在某次大人們的聊天裡聽來的，也是我從小記得到現在的驕傲。儘管，客廳發亮的泥巴地因為「時代的發展」後來被鋪上的塑膠地板。

說是宿舍，現在想想，也就是用磚砌起來的兩個可以裝上門與窗的小空間。隨著時間，慢慢地變大，一直到靠近山坡的邊邊上。最前面的是客廳，後面是臥室，臥室後面分成兩個空間，一個空間剛好擺下一張床跟一個五斗櫃。搭起蚊帳之後，那裡就形成一個隱密的空間。我們躺在床上期待涼風吹進窗來的夏天，總是有很多任務，特別是因為我爸裝了一台抽風機。據說抽風機的開關往上掰就是進風，往下掰就是排風。我們常常為了「究竟是外面熱還是裡面熱？」「究竟該排風還是該進風？」吵個不停。也把開關上上下下掰來掰去試個不停。我們有吸頂的日光燈。不是有開關那種，而是要用電線插在插座上。有編織（用什麼編織？）的電線插上插座，開關是在燈具上。一根長長垂下來的開關，拉一下有燈，拉一下沒燈，這是我們小時候的神奇。我媽總是把五斗櫃當書桌，偷偷地邊哭邊寫信給遠方的阿公阿嬤。信的開頭總寫著「父母雙親大人膝下」。我媽的信，從來都是限時專送。平信的速度，趕不上她的想家。

客廳的飯桌有時候靠窗，有時候靠內牆。其中的緣由，總是鄰居媽媽走過來靠在紗窗上評論菜色說道「吃得不錯嘛！」這閒聊真的是閒聊嗎？這總是會傳遍派出所所有人耳朵的閒聊，讓我們把餐桌搬來搬去。什麼時候有冰箱的呢？家屋的印象總是沒有歷史脈絡。但在後來出現冰箱的角落，我仍記得的是媽媽在餐桌上作包子饅頭，給我們幾塊小麵糰自由發展做成餅乾。那時候，我們就是窩在那裡的一張椅子上互相欣賞彼此大聲笑著。

忘記是什麼時候，我家開始有電風扇。夏天睡覺時，電扇該要開到多強的風呢？記得有次我們不聽媽媽的話，趁著她像是睡著的時候，偷偷跑去開到最大的1。我媽就說了：「這麼大的風，是要把我吹到澎湖嗎？那就不用買機票了。」那時候，好容易覺得好好笑啊！記得一直笑到好晚好晚大家還在重複媽媽說的這個笑話。之後，只要電扇開到最大，我們都會說：「是要把我吹到澎湖啊？」

家屋中關於夏天最浪漫的記憶，應該就是蚊帳吧！

有一年，我家的蚊帳從那種薄薄綠綠窄窄的軍用蚊帳，換成米黃色有花紋編織的四角帳。這真是好大的快樂，每天晚上，我們都瘋搶著掛蚊帳。覺得所有綺麗的夢想，都可以因為這一頂美麗的蚊帳成真。窗外的風，電扇的風，吹進帳裡，都自動帶有花香。

那時候，最外面的廚房還沒有加蓋。在「隱密」的臥室旁邊，爸爸請人用磚砌了一個台子，漆黑的單爐瓦斯爐就放在上面。那時候的瓦斯爐得要點火柴引火。所以，得先打開旁邊的瓦斯桶，然後擦火柴趁瓦斯還沒有滲漏太多，就眼明手快地把火點燃。對我來說，想起這件事情仍然算是冒險事蹟一樁，小學五年級的我可以點瓦斯爐煮稀飯給弟妹吃，記得曾經是讓媽媽跟人說嘴好幾次的大事。

煮飯的地方，是晚上收拾後可以放澡盆洗澡的地方，是半夜尿尿的地方。那時候，沒有覺得什麼不對勁的，當然，我們也不會去跟鄰居其他警察杯杯家比較，因為我們家就是這樣。媽媽怎麼說，我們就怎麼做。這個集合廚房、夜間便廁與洗澡的空間，在後面靠山坡的廁所與廚房加蓋完成之後，成為我的書房。記得我在念國中的時候，半夜讀書，還要想辦法把跳出水桶的鯰魚用水瓢舀進水桶裡。記得邊邊上我爸保留了一個水龍頭，下面接有洗臉洗手的小水槽，讓我們高興了好一陣子，覺得這在書房，真是一個特別的設計。

後來，在廚房的外面爸爸又搭建了一個廁所。小小的廁所，是坐式的。沒有洗手槽，剛好一個人坐下。有窗嗎？不記得了。但現在坐在裡面的我，感覺沒有開燈卻有天光。應該快到青

春期了吧！我看見馬桶裡殘留的紅色，擔心的要命。想著媽媽是不是出現前幾天隔壁鄰居說到血癌的症狀。那時候，人長得慢，不滿足來得慢，時光走得慢。

在廁所的旁邊，我爸之後正式搭了一個廚房。新廚房裡有一圈圈燒紅的電線繞成的電爐，還有洗菜的水槽。後來，又在旁邊搭了浴室。加蓋的廁所與小廚房緊鄰著山邊。說是山，其實也未必。小時候的記憶，關於夜晚盛開的曇花，關於被隔壁王媽媽家養的小鴨吃禿的煮飯花，關於山邊常常出現的蛇啊什麼的，總是鮮明。

有屋瓦的小平房，薄薄的天花板與牆之間總有縫隙。現在抬起頭，面對的就是正從縫隙鑽出吐信的「蛇頭」。夢境裡，月色朦朧的夜晚醒來，隔著蚊帳看到一條粗粗的蛇經過床邊往大門滑去。有一次，爸爸在山邊搭的鴿子籠傳出急促的咕咕，鄰居王媽媽好大的力氣，徒手拉出一條好長的臭青母。有一次，過年前掛在鴿子籠邊竹竿上的灌香腸被整桿偷走，這在派出所宿舍惹出不小的風波。媽媽跟肚子裡鬱積憤怒的我說：「山後的人很窮小孩很多，他們比較需要。」

記得上了高中，同學來家裡時，看到我們家的電線一條牽過一條，全部都是從外面的總電源拉進來的線在分頭拉到電器上，要用電燈時，要插插頭還要轉開關時，她好高興的說：「真像回到我們以前住的眷村家。」是啊！那時候我的同學都從眷村搬出來到公寓了。那時候鋁門窗早已經流行好久了。那時候我們住在警察宿舍，隔牆有耳。在我大學的時候，我們還住在那裡，煮飯。我跟弟弟在母親節的時候，一起煮了一頓飯。那是我離家住校吃了不同的菜色之後，回家的分享。「太鹹就加糖」，是我弟教我的。那時候，應該是1984年的五月。我弟之後，在世上活七年。

我小時候有很多軍歌。晚上7:00一到，就有陸海空不同的軍歌在電視上輪番播放。對我來說，那像是現在娛樂化的氣象報告，有好聽的歌，有好看的影像，而且還是洗完澡吃晚餐前的準備儀式。那時候，應該是流行中國強球鞋吧！男生穿黑的，女生穿白的。我不記得我有穿這樣的鞋，或者，我真的有穿，但穿起來沒有班上高高瘦瘦有人緣的女生那般好看。中國強就因此跟中國一定強扯上關係。某天下午，也許是星期日，洗完澡天還亮亮的。媽媽幫我擦乾穿衣服，我一邊唱歌「中國不一定強，中國不一定強，你看拉拉拉謝團長……」記得不歌詞胡亂拉過去的我被媽媽打斷。「不要亂唱。這個歌哪能這樣唱！小心鄰居聽到。」我那時候不知道什麼白色恐怖，但知道隔牆有耳。鄰居，就是告密者。

《算命先生告訴我》作者Tiziano Terzani 最後一本書《最後的邀請》中，講到他母親對他的塑造。對男人來說，母親給予的是限制，他一生都在設法逃離。一直到他到了越南，以一種自己認可的方式參與了社會。在員山路宿舍，我無所識的童駝在媽媽的保護下，區分了裡面與外面，神仙與老虎。

我們從小就跟家裡的紗門作戰。紗門有個鐵鉤，鐵鉤勾住了門，阻擋了我們出去的通道。門，是用來關的。記憶裡，我媽一直要我爸調整紗門鐵鉤的高度，一旦我們跳起來可以彈開，就要再往上移。我是老大，長得最高，一直到不管鐵鉤多高我都可以打開的高度，我媽要我別讓弟弟妹妹開紗窗出門，這是作老大的責任。

我媽不喜歡我們跟鄰居小孩衝來衝去，不喜歡我們弄的一身髒回家。我媽不跟鄰居媽媽東家長西家短，閉著嘴吃飯被鄰居媽媽笑說像兔子。我坐在紗門裡面看外面跑來跑去的警察小孩，是的，我們不一樣。因為不夠大膽，對閒言閒語太有意識，我們隨時受到監控。

我們住在派出所宿舍，這裡應該是最安全的，但香腸還是會被偷，雖然人家比我們需要。我們住在派出所宿舍，半夜會聽到刑求的哭喊，動不動就是好幾輛摩托車同時啟動。我們住在派出所宿舍，A警察打人B警察收賄C警察包娼包賭，是我們聽到光明正大的耳語。我媽把我們關在紗門裡面，以為可以有一個安全的環境。甚至刑求這件事，我也是長到很大之後才感覺事有蹊蹺。因為媽媽要我忽略，忽略那些我們無法改變的事情，聽不到哭喊，就算夜裡一直被摩托車聲吵醒，也要練就可以趕快睡著的本事。刑求這件事，從來不是「真實」。如果有，那也跟小時候看的《包青天》連續劇連結在一起，那是清官為了迫使作惡之人吐實的作為，戲裡面都是這樣，那些壞人經不起螢幕上幾秒鐘的逼供，就速速畫押認罪。如果是正義之士，他們絕對咬牙硬撐不吭一聲。對就是對，錯就是錯，黑白分明的世界是我以為的正義，屈服的人，肯定有錯。一直到看了愈來愈多關於白色恐怖的文獻與訪談，讀到刑求的場景與作法，才想到：自己其實是在一個肅殺的環境中長大，宿舍就在派出所的旁邊，所有的工作與生活連結在一起，這裡的人有些會陷害別人，有些把怒意轉成行動，儘管生活存在溫柔，卻會因為工作上的衝突轉變成無法辨識的狡詐。但我們在媽媽撐起的保護傘下，有些天真的活到現在。

在這個逐漸長大的家屋裡，我在空間中以「愛國歌曲」鍛鍊高音；與弟弟妹妹聽夏夜的蟲鳴，從鴿子咕嚕的從容或急迫判斷蛇的出沒；在盛開曇花的夜裡與鄰居女生窸窣討論心事時，隔壁水泥房子時時傳來刑求的喊叫。我在摩托車啟動聲驚擾的夜晚裡長大。這裡，有孩子的美好有長大的恐懼有細微的耳語有驚人的嫉妒有大聲的傳令與叫喊。這裡，有媽媽的超級勤勞與對稍有勤勞表現便不吝給予的讚美，以及因為勞動帶來閃亮的記憶。如果巴舍拉說：「我們用過去在這屋裡做夢的方式生活在這棟已經消失不見的家屋裡。」那麼我剛才所寫，應該是在無數親暱纏綿的家屋記憶，應該是在無數被驚擾的夢裡的文字。我們用勞動驗證空間的存在，用回不去的夢境喚醒成長中不可抗逆的限制。家屋的親暱與私密，我相信就藏在無數被驚醒的夜晚，我說服自己一切跟「我們」沒有關係。只要在這家屋裡，我就擁有整個宇宙的安靜與安全。我的家屋很小，但是可以長大。我的家屋有蛇會竄入，但是我很安全。我的家屋因為勤勞的擦拭，可以亮晶晶。我的家屋，塑造了我。

與巴社拉垂直的家屋關係不一樣。我的家屋是水平的延伸，愈靠山愈隱密愈與自己親暱。但增建到了山邊，親暱與隱密有被偷窺的恐懼。平日被家屋收攏很安全的心情，會被平行窗外的聲響驚擾。那種記事城堡安全，又不時被恐懼突圍被監視的眼光刺破的城牆，是我長大的家屋。我必須常常堅固自己，靠著內心的擦拭，就像我媽媽以勤勞建立起與家屋關係中，長大。

之後我住過的房子，多在公寓，儘管是鄉間。但不清楚是因為沒有著地還是因為房子已經處在完成的狀態，想起家屋時倒是讓不曾想起。甚至在我完成博士論文的房子，也需因為朝南面向著條頓森林的大開窗帶來不同音調的光線，或許是跟我無關的早已存在的穩固。房子的天地與我無涉。

在此之前，我以為所到的家屋，或在我心目中的家屋塑造，就是這棟180歲的老房子。現在我才知道，家屋的原型，在我的童年。我在夢中的家屋，長大。我創造了家屋，家屋創造了我，以及我與宇宙的關係。現在住的家屋，其實一直是我「未來的家屋」。

這是我從前的家屋。當我在年紀老大，回顧這一切時，我所想到的是一個因為勞動讓我逐漸找到認同與意義的家屋。當我在勉強的閱讀中看到巴舍拉所寫「勞動的鄉愁」，迴盪瞬間帶我回到童年的家屋。這或許是我與房子關係的真正起源。

\* \* \* \* \*

小學時，每一學期總有一次家長職業調查。爸爸是軍公教的舉手。爸爸是自由業的舉手。爸爸是商人的舉手。那時候沒有問媽媽，也不時興「家長」這名詞。職業調查的是爸爸的職業。這對小時候的我來說，還沒有形成問題。當老師問到：「爸爸是農夫的舉手。」全班只有一個人舉手。我還記得他的名字，他的制服洗得白白的，還有他的手舉得好直好直。那隻手，現在想起來，好像是一種榮譽，好像是一種抗議。時隔很久了，我記得這位同學當時臉上的表情。記得我心裡想的：「啊！他爸爸是農夫，一定很窮吧！」也還記得，再過兩年後的小學六年級，學校對面的農夫突然變得很有錢，原來的農地都蓋上四層樓的房子，比我大一屆的農夫的兒子討了老婆就不用再讀書了。很久很久以後我才知道，原來這叫田橋爾。

小時候，中和、板橋到台北市的距離遙遠。我二舅唸政大，那時候，木柵常常淹大水，我從小就聽說，政大的學生要游泳出來搭公車。每次舅舅到我家打牙祭，要搭公路局的車一路晃晃。究竟是什麼樣的路程安排，要行經什麼樣的地方，用什麼的速度行進，已經不是現在可以靠谷歌搜尋，或者用谷歌來描繪當時的心情。只是記得，公路局的站牌距離我家還有二十分鐘的路程，這段黃土路，一天只能走一次。來一次，隔天一次。木柵來回我家需要兩天的時程。突然某一天，這段黃土路鋪上了水泥路面，接著，我們一家人與鄰居一家人，還有好幾位警察伯伯一起站在警察宿舍前看著聯營公車307駛過。一向極有見識的派出所所長說：「什麼聯營公車？我看他駛不過兩個月。」

這些事情都在1977年發生。我12歲，小學六年級。員山路邊農田變成樓房，很窮的農夫成為有錢的地主，鋪上水泥的小路上開始有公車馳騁。我們在派出所宿舍的家屋，也有了變化。

緊鄰著235巷延伸的宿舍，爸爸買了245巷的公寓房子，這是地主自建的房子。那時候的地主都姓林，他們有員山路的農田、雜貨店與臨路的土地可以蓋房子。我們家買了最便宜的四樓，這是五層公寓，我從來不認識五樓的鄰居，只有在我們搬走的那一天，女鄰居抱著與牽著小孩來到我家，我們送給她沒有穿衣服的維納斯女神像。

這層公寓有一點奇怪的格局，老爸把原先是大廚房的地方騰出來作為我們的書房，但餐桌還在旁邊，祖先牌位就掛在牆上。我們有大大的浴室，冬天洗澡時，熱水的蒸汽總無法把浴室弄暖。這應該是我爸第一次，沒經驗但自己設計的家。他曾經裝上可以隔間的塑膠拉門要隔絕廚房的油煙，後來還是把廚房改到增建的陽台。這個家鋪的是大理石地板，夏天時，當前陽台的紗門與後陽台的紗門對開，坐在地板上，有風吹過是老爸為我們營造的幸福。在那裡，我度過高中生活，常常聽我媽念起，老爸回家就一盆盆慢慢地幫前陽台的花澆水，然後再幫後陽台的花澆水。澆水時，他靜默不語。但我們都把這樣的時刻定義為「老爸在跟花講

話」。講完話之後，他就騎著摩托車，以很低的時速騎回派出所。那時候，在家叫做外宿，在派出所才是正常。我們很少見到老爸，那時候他的靜默不語，就是在找回自己的寧靜吧！

1981年，老爸50歲時開始規律運動。我的腦海裡深深印著老爸每天作仰臥起坐的印象。那時候，我們已經搬入隔壁林媽媽家蓋起的五樓公寓。但是半搬，不是全搬。是一種想保留擁有的「資源」，但必須要改善生活方式的折衷。整個1980年代，我的記憶裡只有聲音，沒有確定的場所。連湘玫說的話，我也分不清是在宿舍還是公寓。

在這個地方，我們送走了弟弟。原先是送他到屏東唸書的，後來他就沒有再回來了。媽媽說，他說自己並不快樂。弟弟過世後我們回到家那幾天，我躺在爸媽的床上跟媽媽一樣沒有力氣。一點也沒有注意到樓下還有沒有整理的宿舍，宿舍裡還有許多相片與記憶。後來當我從德國再度回家，已經不曾回到宿舍，宿舍的相片什麼的，是爸爸不知道什麼時候已經拿了上來。我不知道我們留了什麼在那裡，有什麼是跟著我們放棄的權利以及人生一起被清理掉了。那時候，我想的是，連弟弟都離開了，我們還有什麼不能丟掉的？

作為兄弟姊妹，我們是親密的家人，一定意識到什麼，但我們不會去問，因為一旦問了，就會拆解了日常，要重新組起新的規則與看待彼此的方式，那種習以為常以為一切不會改變從小到大到老一直維持的手足關係，雖然不盡完美但我們也沒有什麼完美的典範可以遵循或者想像，於是，一切都存在混亂的布堆裡，直到，直到有一天我們必須面對黑盒子。

就像影集This is us 一樣，從小被白人家庭收養的黑人小孩，就算置身在親密的家庭關係裡，也無法解決認同的危機。親密的家人可以忽略黑皮膚，忽略置身於跟自己完全不像的家庭裡長大的自我關係，忽略普遍存在的種族歧視對自己家人的影響。是因為他們以為只要有親密的家人，愛可以解決一切問題？還是，他們根本就沒有辦法處理？家人的關係，是最難解的關係。最親密因為無法被切斷的血緣，也因為不需要努力就可以維持而造成太多遺憾。



媽媽說，54年結完婚，一月10日結婚，阿公阿嬤一月13、4日就回澎湖了。老爸說，結婚他們家就來了兩個人。

那時候穿這麼時髦喔？我問。

媽說，就一件大衣啊！後來也拿回大陸給他們了。

爸說，十號結婚，八號找一個裁縫師，江西人，姓胡的。隨時要隨時趕工。

媽說，不是不是，大衣是買現成的。老爸說，旗袍，旗袍是趕工的。只有一套衣服，她結婚時只有一套衣服。

媽媽說，那時候在永和，有一個茶葉店，裡面有一個房間租給人家是專門給人家美容的。我那時候還蠻時髦的，我才剛從一個小島過來，又要作臉，又要修指甲，過幾天結婚還要給人家化妝。結婚那天，就去總統府旁邊的台北地方法院去跟人家集團結婚，六十對。

爸爸說，結婚照在衣櫃裡面，大的，小的。

晚上就在中華路的一家大飯店請客旁邊還有歌廳。好多紅包人山人海的，姨婆出面啊！連分局長都來，長官人事主任啦！龍華他們一群人，我那時候真的有點飄飄然。突然間從小島過來，身為胡太太怎麼這麼豪華。

我叫湘玫來看相片說媽媽跟阿嬤穿的超時髦。

媽說，手上的包包是李正文老婆用一種線鉤給她的。



那時候就認識了喔！

就住在安樂路那裡，開醬油場，湖南人，弄狗肉給他們吃啊！姨婆他們就常常來，就請她吃。租的房子，沒有廁所，上廁所要跑好遠，也沒有洗澡間都沒有。開醬油場要燒水，李正文的老婆每天都提熱水來給我們洗澡。大約要走幾百公尺。

以前的房東是一個阿婆，就跟我說，妳來來一次月經就沒來了。媽問她怎麼知道。



以前的廁所是茅坑，會看到有月事的東西。那地方現在是豪宅耶！安樂路那裡。我以前不是學打毛線嘛！就學到一點皮毛。里長開毛線店，我那時候懷孕一直吐很難過，老爸竟然跟他說我可以打毛線。後來我跟他說我不行，我現在很難過。沒辦法。後來光復街那裡有宿舍，生了妳，就搬過去了。



小時候，這張結婚照就掛在我們家宿舍門一進去的牆上。可能是聽了哪一次鄰居媽媽的指指點點，也可能是因為我們長大的過程就是我媽一步步克服自卑的見證，小時候會有點兒嘲弄地問媽媽：「結婚時，妳比爸爸高興吧！不然怎麼他只有微笑而妳開口笑？」現在想起來，覺得真是沒禮貌，但這畢竟反應了居住的環境也呈現了心態。媽媽一直覺得爸爸帥，自己不美。講的次數多了，自己也相信了，周遭的人就覺得說出來也無妨。這便形成了傷害。我們在當下可能都希望自己看起來更好，但在稍候的時間回來重看，會發現其實那時候也蠻不錯的。這就是時間的魔力吧！隨著年歲，他們兩愈來愈像，在我看來，俊男美女都是後天依照每個家庭的處方箋各自調配。



整理相片時發現許多「我」。包裹在嬰兒服裡的「我」，有清楚的五官，但還沒有跟「我」連結，曾經被我歸類在「不認識」的檔案夾裡。我問妹妹「這是誰」。她一點兒也不曾遲疑地說「是你啊！看手指頭就知道了」。我仔細看了一下，我多指症的右手拇指其實握成拳頭，看不出異狀，也許照相的這時候已經開刀。彎彎的右手拇指，一直是指認「我」的特徵，但相片裡並不清楚，我不知道為什麼妹妹如此理所當然地認出是「我」。在半信半疑

中，找到爸媽與一個小嬰兒在照相館照的相片，爸爸圓潤的臉上掛著平靜的微笑，削瘦的媽媽頂著清楚的髮型，跟結婚照上的「土女孩」已經是兩個樣了。那是1965年，爸媽結婚，我出生。一年的時間，女孩成為少婦，在台北城開始新生活，持家生產管丈夫，幫這個在1948年跑來台灣玩耍的大男生成就一個家。藉此，相片中不具個人特徵的「我」確定是我。那時候，我們住在永和。



我與妹妹胡湘玫。照相的時間應該是1968年，我三歲她一歲。在員山路派出所宿舍嗎？還是在姨婆日本宿舍的家？後來妹妹提醒，是在永和。媽媽恍然大悟說是。背景的椅子，是結婚時買的，相片是很早就有相機的程冠伯伯照的。媽媽還要我看湘玫的大耳朵。

我跟妹妹長得很像，五官神情都是，不過她比較有個人特色。小時候，她是個易怒的小孩，還很孩子氣的大人們因此喜歡逗她。一逗，她就生氣，一生氣，就有好戲可看。記憶中，大人們喜歡拿她跟我比較，比較誰比較乖，誰比較漂亮，誰比較……這些在我長大之後才知道是惡作劇，是在無聊的日常生活中沒有意義的捉弄，其實擾亂我們的成長與彼此的關係。我曾經真的以為，自己比較美、比較會讀書、比較乖。我花了很久的時間才知道，人與人之間不需要比較，特別是兄弟姊妹。也花了很久的時間才知道，大人其實很無聊，在無力的生活中，需要搞些破壞才能證實自己的存在。那時候，礙於情面，爸媽沒有阻止這種比較的惡作



劇，也許，他們心中也在偷偷地比較。不過，花了很久的時間我知道，他們也許有惡意，也許沒有，人都會作錯事，我們要像原諒別人一樣地原諒自己。這也得花很多時間才知道。

整理到弟弟的相片時，我常會有點兒遲疑，擔心會引來爸媽傷心的情緒。我故作無事輕鬆翻到這張相片，老爸說：「在員山派出所。那個廣場嘛！以前有個圍牆。」媽媽接著說：「爸爸都是被欺負的。」「她坐月子吃了六隻老母雞不說。」爸爸說。

老爸看到員山派出所的圍牆，媽媽想到爸爸在職涯中遭遇到的委屈，爸爸聽錯媽媽的意思以為在抱怨他沒照顧好媽媽，所以提到坐月子的往事。

說來說去，他們就是沒有說到，那時候爸爸年近四十，離開家鄉來到台灣21年，生了兩個女兒之後，「老來得子」的愉悅。我的弟弟胡剛，生於1969年，卒於1992年。



員山派出所的圍牆裡面。弟弟與鄰居楊大X，時間應該是1974年左右。

弟弟小時候瘦弱，是個黏媽媽的孩子。那時候，鄰居媽媽們會互相比較，誰家的孩子長得好，誰家的不好。媽媽就常常請教秘方，可以讓瘦弱的孩子長得強壯。後來，弟弟念小學三年級以後脾胃開了，就長胖了。依然是媽媽最貼心的孩子。

鄰居楊杯杯楊媽媽家，生養五個男孩。每個都是高高壯壯的大嗓門，像我們想像中眷村典型的男孩子。有一年，神明出巡的隊伍經過員山路，浩浩蕩蕩延續好久的時間。善男信女沿著街道參拜，我們也在觀看的行列裡。這時有廟方人士分送符帖，拿到的人都很高興神明的祝福，就只有楊杯杯例外。他一聽到「包生男」就立刻縮手，往後退了一步，直說「我不要我不要」。後來楊家搬走，空間成了派出所的值班寢室。楊家大兒子後來成了檢察官，據說是有名的「花蓮王」。



媽媽說這是新公園涼亭：「湘玫最大方了，那時候老爸有照相機。」

湘玫說「不是，是淡江大學」。「那時候都拖著你們，到這麼遠的地方。」媽媽說。

我問：「可以當天搭車去淡江大學再回到家嗎？」媽媽說可以，只是坐車要坐很久，她也坐到政大。都是拉著我們三個小孩。

那時候，二舅念政大，三舅念淡江，我們住在中和員山路派出所宿舍。記憶中，有公車行經景平路與南山路。想想，那不是聯營公車，而是在公路局一天兩班，十路公車長長長長的行車路徑。從板橋發車一直開到木柵。我小時候聽說，十路也會經過再興。再興，那個與蔣宋美齡豪門世家相關的另一種社會階層，不是我們這種外省小孩的世界。一直到今天，我仍然感覺那是另一種台灣脈絡，屬於白華的權貴階級。

我跟湘玫一直沉浸在「坐車坐到快吐了」的脈絡裡。

爸爸說，「小剛在這裡不見了，走丟了。」沒有人接話。

「湘玫好有自信啊！」媽媽又說了一次。

「你到底是拍誰啊？是坐著的還是走過去的？」老爸說，「我也不曉得啊！」

我們都停留在各自的回憶裡，藏起來的話語遠遠比說出來的多。

這應該是1972年左右，看妹妹衣服上別著的小紅花，我依稀記得，是三舅的畢業典禮，或者是園遊會。



我還記得，這是一次爸爸慎重其事的遠行旅遊，帶著弟弟。多年之後，我問了媽媽，媽媽問了爸爸，爸爸說，這是中和分駐所義警的旅遊。

為了這次旅遊，爸爸幫弟弟訂做了西裝。小小孩的西裝，那時候一定有許多討論，因此留在我的腦海裡。我與妹妹「不能去」，因為媽媽說那都是男生的旅行。我們好像沒有太多的意見。他們去了南鯤鯓，去了月世界。那是在1974年左右，難得的團體旅行。回來之後，相片就掛在以前掛爸媽結婚照的牆上，後來不掛相片了，爸爸就掛上的每天撕一張的日曆。

清秀俊美的弟弟，是爸爸炫耀的驕傲。這些相片是爸爸拍的，不太熟悉相機操作的老爸，對焦不清、水平失準、截頭去尾，但弟弟一直清清楚楚地站在相片焦點的位置。



這是湘玫與她的同學袁玉瑛。看起來像是爸爸拍攝的相片，人還在走路，姿態還沒有站直，快門就按了下去。員山派出所宿舍的記憶就這樣保存下來。員山派出所在員山路235巷，右轉上一個小斜坡。從相片可以看到，我們的地面在員山路上民家超過半層樓的高度。簡單的車棚，常常停滿摩托車。立著的木製電線桿有一條粗粗的電纜，與地面形成一個垂直三角形。我們小時候常常兩手兩腳倒掛在電纜上，從也沒有人喝斥危險。四家宿舍的電源，就是從這裡延長伸進家裡的電線。一分二、二分四、四分八……

我們念的積穗國小就在派出所的對面。離學校最近卻最晚到校，我們的日常。我常常羨慕妹妹的好人緣，上學前同學會來找她一起，放學也會找她一起。她從小散散的喜歡睡懶覺，爸爸媽媽總要她積極一點。她的長頭髮常常被媽媽念，因為沒法自己洗，她也不喜歡梳，媽媽要她剪掉，但她從來都不願意，而且理所當然。

這應該是小學四年級或五年級時的相片，大約1977年。妹妹說：「袁玉瑛長的很甜很可愛又漂亮，我們都長的小小的，所以講話很方便。記得國中還有去她家跟她交換照片。她媽媽還說要保持連絡哦。後來只有在公車上遇到一次。然後就幾十年過去了。」

長得小小的女孩，是一種保護色。那個年代，沒有#me too，也沒有人教我們性別意識。可是這些侵擾的事情不會因為我們不知道而不發生，就像妹妹五年級時，會說到班上發育很好的女生很驕傲跟老師走得很近，老師也會特別照顧。開文具店的老師很色，但他有沒有作什麼事我們也不知道。這些都被那時候的大人當作小孩的流言流語，沒有舉報還擔心會得罪老師。我妹個性直接，不覺得做錯事情的個性讓我媽很擔心，會留意逢年過節要送禮，這讓我妹很生氣。但還好，在媽媽的保護下，我們其實很清楚與人接觸的身體界線在哪裡，儘管可能得罪了誰，但都平安地長大。妹妹小學六年級的班導是簡聰成老師，很會畫畫很會帶學生，讓有藝術細胞的妹妹很佩服。謝謝有他，讓妹妹有喜歡的小學回憶。長大後很久，與老師們再次聯繫上，以前刻薄的與被刻薄的，那種偏斜的師生關係，不高興的回憶與亂七八糟的思緒，其實妹妹都一一化解了。

只是我還常會想起，員山路接近中山路的那一段有一家西點麵包店，他們家女兒是妹妹的小學同學，圓圓的臉頰上有一個像酒窩的胎記，講話直爽爽，綽號叫小瓜呆。我高中時走路到中山路搭車時，發現他們家門外有辦喪事的棚帳，以為是家裡長輩過世。過了很多年之後才聽說，那其實是早逝的小瓜呆。



長高長胖的弟弟在員山路派出所的圍牆裡。這應該是1977年左右拍攝。  
背景裡長滿植物的是水泥灌漿的中空圓筒，之前不是這樣一個個垂直站著，而是圓弧面著地，一個倚著一個，像是長長的洞穴。我們常在洞穴裡窩著，背靠著彎彎的水泥面，夏天很清涼，可以看書聊天與睡覺。或者爬到洞穴的上方，圓弧就成為溜滑梯，是玩不膩的遊戲。這些水泥洞穴其實源自於掘井的計畫。派出所後面原先有一口井，井水清涼，水平大約在地面下兩三公尺處。我那時候喜歡去打水，馬口鐵打成的水桶繫著一條麻繩，打水的技術就看人怎麼使繩，可以不用力氣地讓水桶在水上翻個轉，拉起時可以載滿一桶子的水。後來井掘得如何，我已經沒有印象。只有在看到弟弟的相片時，想起有這樣的往事。



我與弟弟。看到這張相片時，一點而也沒有印象，這到底是在哪裡照的呢？後來問了妹妹，她清清楚楚記得，彷彿剛剛才按下快門。她說：「這是在員山派出所樓頂照的，爸爸照的，我們小時候都說，從這裡可以看到太陽下山的落日餘暉。」有人說，要珍惜自己的兄弟姐妹，因為人生到某一個階段，只剩下他們與你擁有共同的回憶。這張相片其實是，補足我完全消失的記憶。



我猜測，這張相片拍攝於1975年，青年公園剛剛完成。我與妹妹，還有爸爸朋友家的孩子。那時候，我應該是五年級，三年級的妹妹帥帥的。印象中，我們走在永和中正橋堤防的小路上，那時沒有車水馬龍，只有成群的孩子奔跑，還有路邊低矮的房舍。那一帶，連著新店溪這一邊的克難街，住著許多貧窮的人。好在，那時候我們相信可以改變局勢，人生的、國家的，都是。這種「樂觀」的確都可以歸咎於黨國教育：懷抱希望的努力是因為不知人間疾苦的無知，無知包含在1987年解嚴之後我們很遲鈍才得知的228歷史與白色恐怖。但我們的生活中也包含恐怖，原因在於人心難測；我們的意識裡飽藏了不安定，因為沒有親族勢力。除了樂觀與努力，其實沒有其他的機會。

那天，妹妹的小提包留在堤防邊。那是某一個阿姨送給湘玫親愛的禮物，是妹妹珍藏的寶物。發現遺失時，記得我們一家人衝回散步的堤防想找回那個毛茸茸紅色的小提包。剛好看到一行孩子經過，大男孩們走在前面，小女孩在中間，還有幾個男孩殿後。小女孩的手臂上，就挽著妹妹的提包。

媽媽好慶幸「找到了找到了！」這是湘玫心愛的寶物。走過去跟孩子們說：「這是我們遺失的。」他們似乎理所當然，怎麼會不經意就找到這樣好的東西？哥哥便從小女孩的手腕拿下提包交還給媽媽。但似乎沒有人開心。我完全不敢看小女孩的臉。他們一群人拾到，一定好高興。我好像還遠遠看見過他們拿著紅色毛茸茸的手提包，晃呀晃呀，邊走邊唱歌。小女孩跟別人，也許是她的親哥哥們與鄰居哥哥們，一群人都高興有這樣意外的收穫。

小女孩的年紀應該就跟妹妹差不多。她的高興很重要，但是，怎麼樣都不能跟我妹妹的高興比較。她的失望令人傷心，但是怎麼樣都不能拿我妹妹的失望作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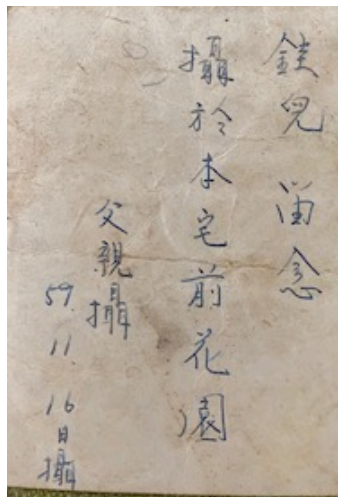
那天安靜地離開後，我似乎再也沒有看見妹妹拿起過那個手提包。這個包包，與失去聯繫上了關係。重新獲得，卻覺得是永遠的失去。然而，失去的，卻像是永遠的獲得。因為藏在心裡，永遠也偷不走忘不掉，只要一點點勾動，就會重新想起。像我弟弟，在1992年離去。離去，是永遠的存在。



這張有我卻完全沒有記憶的相片，也是被妹妹解謎。她說，這是住在員山路時林家老大結婚。他們是有偌大田地的地主，但老爸老媽說不認識。

怎麼會不認識呢？「大姊幫老大當花童，我幫老二老三當花童。」湘玫說。

「媽媽以前都跟他們會，給兩分利然後他們就跑掉了。」湘玫還跟媽媽去開會單。她說：「怎麼會有人這麼笨，把錢拿給別人。」相片後面印有日期620301。是民國不是西元。過了八九年，他們在宿舍邊蓋了公寓，我們買了四樓，繼續住在員山路上。



住在員山派出所宿舍一直長大的磚房裡，我媽總是把五斗櫃當書桌，偷偷地邊哭邊寫信給遠方的阿公阿嬤。信的開頭總寫著「父母雙親大人膝下」。我媽的信，從來都是限時專送。平信的速度，趕不上她的想家。民國54年一月來到台北城，距離這張從澎湖捎來的相片已將近五年。民國56年二月，徐家大小姐結婚，阿嬤要媽不必回去參加，猜測是因為阿姨妝奩豐厚，婚禮慎重，不想傷了她的心。這一年的六月，二小姐回到澎湖待產，生下我妹。這是澎湖馬公火燒坪徐氏家族第二個外孫女。民國57年，阿姨生下表弟顯光，是阿公阿嬤的第一個外孫。阿嬤牽著他的小手，阿公攝下可貴的鏡頭，也用限時專送寄給遠在台北城的銓兒分享。



爸爸牽著弟弟與妹妹的小手在澎湖馬公觀音亭戲水。這張只有湘玫還記得的相片，她說：「回家的時候頭髮裡面都是貝殼。」攝影者不知道是誰，在他（她）的鏡頭裡，看到的都是小孩子。左後方是何憶萍，在我記憶中非常好的一位大姊姊。很久之後才知道，像我們這樣的孩子，私底下都被稱為「芋仔蕃薯囡」。照相的這一年，我猜測是1970年。





從澎湖來到台北城的媽媽，當了新嫁娘，衣服是訂做的，不是因為高級（也許也是），但主要是時間還沒有走到成衣。記得小時候會到中和的「愛美」，媽媽可能是因為要去喝喜酒，可能是要回澎湖，去訂做衣服。跨入1980年代，成衣業攻陷服裝市場，到衡陽路上的布莊買布，帶著我們到中和與永和邊界上的愛美作衣服的記憶，就逐漸消失了。

有一年回澎湖時，媽媽也拿了布要去阿嬤熟識的裁縫店作衣服。我想做一件背心與短褲。那時候是念大學吧！仍然會跟著阿嬤去做衣服。衣服是用做的，有了一個想要與溝通的過程，裡面有時間與準備，不只是找尺寸與到櫃台付錢的流程。有一個想要自己是什麼樣子的想像，這個想像裡的模特兒是自己，不是投射在自己身上以為擁有長腿細腰的他者。雖然，我們那時候跟現在一樣，以為穿上了什麼衣服就可以成為什麼樣的人過什麼樣的人生，但填滿衣櫃的衣服是跟裁縫師傅談出來的，至少有面鏡子在前面阻擋了立即的購買慾望。也許，這樣過的生活，也會實在些。

在回澎湖的相片中，媽媽穿著訂做的衣服，現在看起來有些違和感。不過，回家鄉就是要風風光光的打扮。從台北城回來的，總是比較時髦。不是嗎？

相片最左邊是徐家大小姐我阿姨，中間是我三舅媽，右邊是媽媽抱著徐家長孫。攝影時間應該是1979年左右。